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71
19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a)

特定群体和个人：移徙工人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决议草案

200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一批既定的原则和准则，但仍需进一步努力改进状况，并保障一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尊严得到尊重；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强调必须创造和维持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若干阶层中个人或群体对移徙工人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所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的可能性，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各地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歧视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正在增多；

2. 促请目的地国审查并酌情采取措施防止过分使用武力，并通过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等方式确保其警察人员和主管移民的部门遵行关于礼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2001/79)；

4.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公约》或已加入该《公约》；

5. 吁请所有会员国鉴于庆祝《公约》通过十周年和即将举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审议能否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希望该国际文书尽早生效，并注意到按照《公约》第 87 条只需再有四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即可生效；

6.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7. 欢迎移徙工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公约》所作的工作，鼓励她继续这项努力；

8. 欢迎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日益蓬勃，并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9.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特定群体和个人：移徙工人”这一项目。

-- -- -- -- --